



重庆立法规范养犬促进和谐共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郭然

近年来,居民对养犬的需求不断增长,犬只数量逐年增加,但与此同时,不文明、不规范的养犬行为不仅给群众正常生活带来了困扰,也增加了安全隐患。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明确城市养犬管理职责

张山表示,养犬不是简单“管”的问题,也不是简单“管”的问题,而是有着多方不同诉求的利益方程。《条例》突出了对养犬行为的规范管理,统筹兼顾非养犬人、养犬人的合法权益,科学设置权利义务,是凝聚文明秩序、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条例》规定,重庆市实行养犬分区管理,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同时确立了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公安机关主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职责监管的管理体制,并明确了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具体职责。

《条例》还细化了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杀狂犬、处理涉犬治安纠纷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致力于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细化文明养犬行为规范

群众要求加强养犬管理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养犬管理立法也与众人生活息息相关。为此,《条例》要求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在养犬数量上,《条例》明确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饲养一只犬;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2只。

针对超限额养犬,《条例》还设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违反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犬只。

在养犬人行为规范方面,《条例》明确,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违反禁养规定饲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

张山介绍说,《条例》提出了犬只无害化处理规定,明确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犬只病死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病死犬只处置行为,加强了环境保护。



漫画/高岳

个体工商户欠薪,劳动者该如何追讨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丛丹

小刘在花花美容院担任美容师一职,因美容院拖欠小刘工资,小刘申请了劳动仲裁。经仲裁委员会裁决,美容院应向小刘支付工资共计1.7万元。裁决生效后,小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法院在立案后发现花花美容院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于是将美容院的经营者王某直接追加为被执行人,并冻结了王某的银行账户。王某发现账户被冻结后,主动向法院交来了全部执行案款,小刘也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劳动报酬。

现实生活中,个体工商户拖欠劳动者薪资的情形时有发生,如果劳动者想通过法律手段讨要薪资,应当以个体工商户为被告还是以经营者为被告?如果其中一方成为被执行人,能否直接执行另一方的财产?经营者的家属是否也要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对于此类问题,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予以了逐一解答,助力劳动者合法权益。

问:花花美容店的主体性质是什么?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当然,个体工商户也可以没有字号,所谓的字号就是通常所说的店铺的名称,它其实是经营者的一个外部标记。在字号名义下进行的一切民事行为都是个体工商户的行为,本案中的花花美容院则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

个体工商户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即成立。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例如饭馆、冷饮店、小商店以及装饰装修、货物运输等。

我国民法典对个体工商户的规制设定在总则第二章自然人的目录之下,可以看出,虽然个体工商户具有商事主体的特质,但是并没有改变其公民(自然人)主体属性范畴。本案中,花花美容院是王某个人经营,其在性质上属于个体工商户,王某是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问:如果小刘向法院起诉,应该以花花美容院为被告还是以经营者王某为被告?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

完善犬只免疫登记规定

为落实动物防疫法加强养犬管理规定,在养犬登记方面,《条例》落实上位法饲养犬只应当登记的要求,对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养犬申请登记条件作了细化规定,并将犬只狂犬病免疫与犬只个体识别并列对相关养犬人在申请登记前应当完成的法定义务,明确所有养犬人都有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义务,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和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对犬只进行个体识别义务。

同时,为了便于养犬人申请登记,《条例》规定重庆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细化城乡养犬登记相关材料,并明确市公安机关牵头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养犬登记流程,完善养犬管理档案,实现犬只免疫、登记、注销全过程管理。为了避免恶意注销规避法律责任的情形,规定“犬只被注销登记的,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保存原始养犬管理档案信息”。并规定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犬只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为了解决犬只伤人找不到主人,犬只权属发生争议难以辨明等问题,《条例》强化犬只源头及

末端治理,明确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犬只进行个体识别,并授权市公安机关制定具体办法。同时规范犬只经营行为,从经营犬只集贸市场等防疫条件、犬只诊疗机构资质、出售运输犬只附有检疫证明、已售犬只基本信息记录、经营犬只免疫处理等各环节强化犬只源头管理。

流浪犬伤人、传播疫病等问题曾一度给公众带来困扰,张山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犬只免疫方面,《条例》强调养犬人对饲养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义务,并按城乡分区管理要求,对免疫具体流程予以细化。

受到处罚实施信用监管

《条例》针对违反限养禁养规定,未依法登记,故意损坏电子标识,犬只伤人以及违反养犬禁止性行为规定等情形新设了罚款、没收等法律责任,并明确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其纳入社会信用系统,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条例》规定,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杀。犬只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遗弃、逃逸犬只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养犬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条例》还明确,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犬只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条例》明确了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养犬人、基层组织、社会公众在犬只规范管理中角色和权责,有助于在规范养犬行为和维护民众权益方面形成合力,形成对秩序的有效维护。”重庆市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类延村对重庆养犬立法表示肯定。

类延村认为,通过养犬人自律、各类主体的监督介入以及规范养犬的要求,有益于社会形成文明养犬的氛围,实现人与动物、养犬人与公众之间的和谐共处,带动社会对犬只饲养的认同,更多的人也因此会更喜欢和爱护小动物。

类延村告诉记者,《条例》是目前省级立法中唯一连接社会信用系统的地方性法规。这也成为有效开展行政处罚和增强处罚执行效果的有力举措。《条例》将行政处罚纳入失信记录,通过失信黑名单进行社会公示或以此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有助于通过信用监管提升法律权威,进而促使当事人形成履行行政处罚的自觉,提升治理效果。

如果本案的被执行人是王某,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本案中,王某是个人在经营花花美容院,花花美容店的财产实际就是王某的财产。据此,如果在王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法院可以直接追加花花美容院为被执行人,执行花花美容店的财产。

问:如果花花美容院作为被执行人,那么是以王某个人的财产承担责任还是以王某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

答: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員姓名应当登记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在本案中,花花美容院仅为王某个人经营的情况下,美容院所欠债务只能由王某的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对此债务不承担责任。如果花花美容院是王某以家庭组织的形式进行经营,以家庭共同的财产进行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那么花花美容院则是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以王某家庭共有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最后,强化打击力度。对金融借款过程中冒用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签名、捺印或者银行信贷员擅自签字、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等行为,妨碍了正常金融秩序的,切实奉行有错必纠、惩防并举的原则,不包庇、不护短,该追责的追责,该司法处罚的给予司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我们的日子》剧照

近日,年代生活剧《我们的日子》正在热播,该剧以家庭模式各不相同的几家人为主线,透过两代人的生活变迁和成长经历,描绘了中国式家庭、邻里之间纯粹与真挚的情感。

剧中人经历喜怒哀乐,奔赴平凡幸福的日子。被剧情温暖的同时,涉及的法律问题同样值得关注。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军为我们解读剧中的法律知识。

► 场景一:王宪平在厂内巡逻时,抓到一伙年轻人试图偷窃厂内物品,王宪平控制住其中一人,打算送其至派出所。这时,同事杨大山出现,动手打了盗窃的年轻人,认为“教育一下”即可,不必让警察处理。现实中,抓住小偷后能先打一顿吗?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或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如果随意动用“私刑”,致使他人身体健康受损,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同时,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由此可见,公民个人有权制止盗窃行为的实施,但在已经控制住小偷的情况下,如果仅以“教育”或者“泄愤”的目的殴打小偷,并非不是对盗窃行为的正确惩处方式,还有可能触碰法律底线。

► 场景二:接送孙明出外看病,在火车站掏钱买糖葫芦的时候,人贩子通过哄骗将明中抱走。这时,东方玉树恰巧在火车站接岳母,认出了被人贩子抱着的明中,将其救下。现实中,拐卖儿童未遂要担责吗?

根据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等法定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同时,我国刑法中也规定了,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剧中,人贩子已经将明中骗走,使其脱离了家长的控制,实际上已经构成犯罪既遂,即使孩子之后被人救下,也不能改变已形成的既遂状态,应当以拐卖儿童罪定罪量刑。

► 场景三:王宪安为了让家里人过上好日子,通过一定渠道,将日本人丢弃的旧衣服、旧家电等倒到国内售卖,却不知这种行为已涉嫌违法。现实中,走私旧衣服等“洋垃圾”,有何后果?

走私旧衣服等“洋垃圾”的行为,属于违法走私固体废物,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走私废物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场景四:为了改善家庭伙食,傅崇利用自己在单位食堂做饭的机会,将单位食堂的猪肉、猪肉等偷偷带回家。现实中,食堂员工偷拿食材属于什么行为?

食堂员工偷拿食堂的食材,一般被认定为属于职务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司法实践中,多会定为职务侵占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 场景五:单位知晓傅崇偷东西的事情后,将其辞退,傅崇以为是刘淑霞向厂长告发了她,与刘淑霞发生了激烈争吵。在争吵时,傅崇将刘淑霞儿子患有隐疾的事说了出来,被围观的邻居和同事听到后传得沸沸扬扬。现实中,随意泄露、传播他人隐私该如何处理?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随意泄露、传播他人隐私,根据情节不同,或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如果情节严重、造成后果恶劣的,或将承担刑事责任。另外,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 场景六:杨思宇偶然撞见妈妈的前男友林俊生找上门来,因而知道了自己的身世。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杨思宇心中认定杨大山才是自己唯一的父亲。现实中,子女对养父母有无赡养义务?对从出生后从未抚养过自己的亲生父母有无赡养义务?

根据民法典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剧中,杨思宇自出生便由杨大山的抚养教育,则其与杨大山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杨思宇长大后应当对杨大山承担赡养义务。

同时,如果杨思宇与杨大山已经形成养父母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这也就意味着,杨思宇和其生父林俊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杨思宇无需对其生父承担赡养义务。但剧中杨大山并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则其与杨思宇之间不形成养父母关系,而是继父母关系,所以杨思宇与林俊生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不当然解除。

李一鸣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金融案件伪造签名加大信贷法律风险应严管

陶然

金融审判事关老百姓的“钱袋子”,维护和保障金融安全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然而,在层层风控背景下,金融案件伪造签名之行为仍时有发生,据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统计,近几年因冒充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签名、捺印,导致借款人或保证人对金融借款合同发生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的案件逐年增加,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妨害了金融秩序和司法秩序,加大了信贷法律风险及隐患,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护。

金融案件伪造签名暴露出许多问题:一是金融监管缺位。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银行监管不力、管理混乱,有的信贷员盲目追求业绩,签订合同时不严格执行面

签制度,或对参与面签的主体身份不作审查,甚至监护冒充,与借款人恶意串通,代借款人填写合同相关内容。二是法律意识淡薄,有的借款人在合同中共同借款人处替自己配偶进行签名、捺印,并认为夫妻之间互相签名字当然,自己有权代理其配偶签字、捺印。有的银行信贷员擅自签字,盲目追求业绩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反映了银行在放贷过程中的管理乱象。三是法律制裁不足。违法成本低。上述案件一般不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虽然按照法律规定,伪造他人签名、捺印的行为构成骗取贷款罪,但由于刑事救济经济效率较低,且银行自身存在监管不力的责任,故银行多半会选择息事宁人,仅通过再审理追回借款。

金融案件伪造签名社会影响巨大,法律后果严重,需从多个层面、多个维度予以规制,形成治理合力,既要斩断违法分子伸向金融

机构的黑手,更要扎紧金融机构自身的制度篱笆,端正服务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将不必要的风险排除在制度篱笆之外。

首先,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法院在金融机构设置的巡回审判点开展公开巡回审判,法治讲堂,典型案例宣讲等活动,或者通过庭审直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法律宣传力度和司法公开力度,告知金融案件中伪造他人签名、捺印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引导民众恪守契约精神,树立诚信意识。

其次,落实内部监督管理。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现象的规制,规范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签订合同应当在银行营业场所进行,对合同签订严格落实面签制度,并做好视频影像采集留痕工作;强化廉政教育,落实对金融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合规操作、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对违规操作人员予以有力惩戒,充分发挥风险提示作用。

再次,建立治理联动机制。建立金融风险会商机制,由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牵头,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参与,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者金融机构座谈会,提出查处漏洞、防范风险的司法建议,共享信息、共商对策,提高金融机构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使伪造签名的行为消失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最后,强化打击力度。对金融借款过程中冒用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签名、捺印或者银行信贷员擅自签字、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等行为,妨碍了正常金融秩序的,切实奉行有错必纠、惩防并举的原则,不包庇、不护短,该追责的追责,该司法处罚的给予司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